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非洋（原名：吳非揚、吳世恭）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非洋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
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2年11月13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鎮光